

关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IPS”）开展的一笔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CIPS 为本行关联方公司，本行新批准一笔授予 CIPS 的存续授信额度涉及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该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支持本行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需求，为覆盖本行存放于 CIPS 的活期存款资金所对应的风险敞口而设置，授信额度金额为美元 45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其法定代表人为汪洪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000 万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其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为金融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其他机构提供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投资人委托的其他相关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皆为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一。

（三）定价政策

该笔授信额度不涉及任何授信交易价格，与本行针对存放于其他银行或机构的存款而授予的授信额度管理一致，因此不存在进行不公允的利益输送风险。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授予 CIPS 的该笔授信额度金额为美元 4,500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 4 季度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29%，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后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获得批准。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符合本行相关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审批程序；上述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且满足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必要性。

(七) 其他事项

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